

小、微型企业（工程、服务）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）的（镇宁自治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“5+X”中“X”部分的牛奶、新鲜水果采购配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镇宁自治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“5+X”中“X”部分的牛奶、新鲜水果采购配送服务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贵州众意达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8,863.96 元，资产总额为 353,562.02 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众意达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0 日